

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的议案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2 年度公司合并利润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5,903,625.41 元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(2022 年修订)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,011,058.85 元后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317,619,065.28 元。

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现拟定如下分配预案：

以截至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268,215,223 股为基数（不含回购股份），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.0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 26,821,522.30 元（含税）。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，若公司前述总股数由于期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、股份回购等情形而发生变化，公司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仍将不变，现金分红总额将依据变化后的总股数进行确定，具体的分配金额总额将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。本年度不送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审议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的议案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2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0 年-2022 年）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、股东回报规划，有助于提升公司形象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。该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利润实现情况和公司发展资金需求，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的议案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2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0 年-2022 年）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、股东回报规划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。

3、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2 年修订）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现对公司《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（1）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（2）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，既体现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又兼顾了公司未来发展的合理需求，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。

（3）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的情况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

大会审议。

三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说明

以上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，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，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切实履行保密义务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2、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须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